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為因應實務需求，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前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增訂首屆調任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庭長、法官，不受相關限制遷調之規定，因現已無適用餘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二、配合實務作業現況，明確首長考評包含擬補職缺法院院長之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業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